

船舶理貨業工作項目、辦理方式及法源依據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法源依據
一、核准業者申請籌設	業者檢具申請文件，經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通過後，許可其籌設。	1. 商港法第 46 條。 2.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
二、許可證核發作業	申請人於核准籌設期間，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營業許可，經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通過並經申請人繳納規費，由本局各航務中心核發許可證。	1. 商港法 46 條。 2.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
三、許可證換發作業	1. 業者變更組織、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資本額，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換發許可證。 2. 倘業者未依規定申請換發許可證，本局各航務中心請業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商港法第 48、52、70 條。 2.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法源依據
四、審查業者營業報表	1. 業者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份營業報表送本局各航務中心備查。 2. 倘業者未送營業報表備查者，本局各航務中心令其限期補送，屆期未補送者，視同無營業實績。 3. 連續六個月以上無營運實績者，得由本局各航務中心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1. 商港法第 47、50、70 條。 2.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
五、營業許可之廢止及通知作業	本局各航務中心廢止業者營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由本局各航務中心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商港法第 47 條。